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21〕12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工伤 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2号）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本次执行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计算方法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25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 号）要求，各州（市）和省本级（以下简称“各地”）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以 2020 年年底为时点计算， $\text{期末基金可支撑月数} = \text{期末基金累计结余} \div \text{上年度基金决算报表“支出小计”的月平均数}$ ，各地不得随意调整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（含）到 23 个月以上的州（市）（含省本级，下同），以该州（市）基准费率（实施阶段性降费前费率，下同）为基础下调 20%；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州（市），以该州（市）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50%。基金累计结余低于 18 个月的州（市），不实施降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，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，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，符合降低条件的州（市）要确保

在 5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的费率政策执行。具体实施方案于 5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5 月 6 日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